

哈佛大學被指控對亞裔申請人人格特質評分偏低

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

一個代表學生族群，名為平等錄取大學生（Students for Fair Admissions）的團體主張哈佛大學在亞裔學生錄取人數上採行限額制度。該團體表示，哈佛大學在評量亞裔申請學生時，在學術成績與課外活動方面給予高於其他族裔的分數，但是在人格特質，例如親和力、人際吸引力等，給了所有族裔中的最低分。

該團體的律師在周五檢送到波士頓聯邦法院的文件中提到，當哈佛大學歧視亞裔學生的同時，也顯示了不合比例地偏好非裔及拉丁裔學生。

該團體表示：「哈佛大學不會承認的是，族裔不僅是重要指標，更是錄取非裔及拉丁裔學生的重要考量。舉例而言，當一個亞裔學生有 25% 的錄取機率，若他是白人學生則錄取機率提高到 35%，他是拉丁裔學生時錄取機率增長到 75%，他是非裔學生則錄取機率高達 95%。」

哈佛大學則反駁，該團體使用的分析數據在各種方面都有瑕疵，且亞裔學生錄取率在過去十年中均在提高。在最新的錄取人數中，亞裔占了將近 23%，非裔學生占 15%，拉丁裔則為 12.2%，而其他族裔，主要組成為白人學生，則為 50%。

哈佛大學並未直接反駁關於人格特質評分的統計數據，但是在周五檢送到法院的文件中宣稱，該團體的分析數據中並未包含運動員、校友子女、或是教職員子弟。哈佛大學也提出了專家報告，其中指出該團體的人格特質評分模型中，沒有考慮其他因素，例如個人申請陳述、教師推薦信等。

作為美國歷史悠久的高等教育學府，哈佛大學堅稱該校長久以來視種族多元化為教育使命之一，並否認非法地設置限額或平衡各族裔錄取人數。錄取官員對每名申請學生進行整體的審核，包含學術表現、課外活動、人格特質、社會經濟背景、以及族裔。

訴訟雙方在周五檢送的文件提供了本案自 2014 年至今最完整的聲明與證據，而結果最終將可能會對錄取政策及平權法案的實施帶來全

國性的影響。代表學生族群的原告最終目標為改寫 1978 年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，該判決為第一個同意平權法案的判決，認定種族可以作為學生錄取過程中的考量之一。

雙方也都在周五提出動議，要求法官做出判決。但是地方法院法官艾莉森·布若夫斯（Allison Burroughs）已經表示她會經過審理後才做出判決。目前開庭日設在十月。

平等錄取大學生團體主張：「哈佛大學今時今日持有的種族歧視及成見，與其在 20 及 30 年代對猶太裔申請學生設定限額時的自我辯護毫無差異。」並補充，如果哈佛大學僅以學術成績作為錄取標準，則亞裔學生應超過全體錄取人數的半數。

哈佛大學每年吸引四萬名申請學生競爭一千六百名錄取名額。學生在五項類別中被評分：學術表現、課外活動、體育競技、人格特質、及綜合評量。校方表示，為數眾多的申請者均有傑出的學業成績，而其他類別的評分就會對結果有較大的影響。舉 2019 學年度為例，超過八千名申請者有全優的學業成績，3500 名學生在大學入學測驗的數學部分得到滿分，2700 名學生在測驗的文字部分完美過關。

校方的代表律師質疑原告的真實動機並非保護亞裔學生的權益，而是想成為大學錄取過程採用平權法案的意識形態的反對者。

這項控訴哈佛大學的訴訟是由愛德華·布魯（Edward Blum）發起。布魯長期為非裔及拉丁裔對抗平權法案喉舌。這是第一起代表亞裔學生及第一起對抗私立名校的訴訟。

川普當局去年表示支持該團體的主張，並針對哈佛大學的錄取過程展開行政上的調查。

聯邦人權法案禁止種族歧視。當聯邦最高法院在 40 多年前第一次在判決中支持平權法案時寫到，種族可以作為決定錄取資格，以提高校園多元化的眾多考量之一，但是限額是被禁止的。

該團體主張，哈佛大學 2013 年的內部調查發現其錄取制度歧視亞裔學生，但是最終卻終止調查、銷毀調查報告。哈佛校方則回應該項調查分析並不完全，且關於歧視方面並未得出任何結論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Joan Biskupic /Amber Lin

資料來源：2018 年 6 月 16 日，CNN

Lawsuit: Harvard ranks Asian-Americans lower on personality traits

Retrieved from

<https://www.cnn.com/2018/06/15/politics/harvard-admissions-asian-american/index.html>

